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提字第8號

聲 請 人 甲○○ 住○○市○○區○○街000號2樓

上列聲請人聲請提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有躁鬱症病史，然於民國105年出院後就未再回診、服藥。113年9月27日聲請人因聲請人之母只相信外籍看護所述，不相信聲請人所述，二人發生衝突，聲請人之母認聲請人情緒激動、要發病了，希望聲請人住院，聲請人乃配合其要求自行前往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下稱桃療）住院。然聲請人直至同年月30日均未服用任何藥物，情緒仍穩定，乃於該日要求辦理出院，詎桃療堅持強制聲請人住院，甚至限制聲請人購買電話卡，而被限制言論自由，已妨礙聲請人之人身自由及個人意願，且聲請人育有2名子女，現由充滿負能量之聲請人母親照顧，聲請人難以放心，希望返家將子女接回。為此，爰依提審法聲請提審，請求裁定釋放聲請人等語。

二、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法院審查後，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亦為同法第8條第1項明定。依該條項之立法理由，可知法院於提審事件中，僅應審查有無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及逮捕、拘禁之程序是否合法，而非認定受逮捕或拘禁之人，有無被逮捕、拘禁之本案

01 實體原因，及有無被逮捕、拘禁之必要性，且所採行之證據
02 法則，僅以自由證明為足。再按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
03 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
04 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
05 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6 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
07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
08 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前項強制
09 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
10 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
11 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
12 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
13 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精神衛生法第41條第1、2、3
14 項亦有明定。而所謂嚴重病人，依同法第3條第3、4款之規
15 定，係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
16 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17 三、聲請人主張上情，固據提出聲請狀並於本院訊問時陳述在
18 卷，且依卷附精神疾病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所載及聲請人主
19 治醫師於本院訊問時所述，聲請人於113年9月27日確係簽署
20 自願住院同意書後而住院。惟查，聲請人於113年7月31日經
21 強制住院，於000年0月0日出院，於113年9月27日住院前一
22 週開始有自言自語、被害妄想（針對外籍看護，且認為有人
23 要害聲請人及所育子女）、被監視妄想（破壞對講機）、危
24 險駕駛（忽快忽慢）、無端謾罵路人之行為，並認為臺灣要
25 爆炸了，113年9月27日住院後又反覆表示自己沒生病而不同
26 意住院，且對醫師及所有照顧者咆哮，於113年9月30日會談
27 時，仍有情緒起伏大、易怒、氣憤、幻聽之情，且堅決拒絕
28 吃藥，認為自己未生病，毫無病識感，經2位精神專科醫師
29 魏廉中、吳恩亮進行強制鑑定後，認聲請人已屬精神衛生法
30 第3條第4款所定之嚴重病人，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聲請
31 人拒絕接受，經桃療於同日檢附相關文件向衛生福利部審查

01 會提出強制住院申請，經依精神衛生法規定及相關申請審查
02 程序，審查決定許可等情，有衛生福利部審查決定通知書、
03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申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送審文件
04 資料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申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
05 送審文件資料表、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基本料暨通報表、精神
06 疾病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精神
07 疾病嚴重病人之意見說明、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之意見
08 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願任同意書等件在卷可稽，並
09 經本院訊問聲請人、聲請人之主治醫師，查證屬實。綜上，
10 聲請人遭強制住院之原因及程序，經本院調查後，均與前揭
11 精神衛生法之相關規定尚屬無違，聲請人提出提審之聲請，
12 請求裁定准予釋放，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未按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24小時內將被
14 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
15 者，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
16 之機關，由該機關於24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
17 者，應立即交出；前項情形，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
18 難，被逮捕、拘禁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
19 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
20 逮捕、拘禁之機關免予解交，提審法第7條第1、2項定有明
21 文。本件參酌卷附診斷證明書，認聲請人病情及身心狀況尚
22 未穩定，現正強制住院中，不適宜離開醫療機構，屬因特殊
23 情形致解交或迎提困難，爰依據前揭規定，以遠距視訊設備
24 訊問，且聲請人既未解交本院，自無解返原解交機關之必
25 要，附此敘明。

26 五、依提審法第9條第1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2 書記官 古馨瑄